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目次】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1
討論提案	1
一、擬請國際事務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列入國際學生之宣導事項，請 討論。	1
二、擬修訂本校「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第 2 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1
三、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1
四、如何善用各院國際事務連絡人機制，加強校內國際事務連繫協調工作，請 討論。	5
五、擬編列採購禮品預算案，請 討論。	5
六、國際事務處經費逐步納入校務基金案，請 討論。	5
七、本校辦理兩岸高教交流有關大陸學生入學、輔導工作之分工、及大陸地區業務迅速發展 之效應，請 討論。	6
八、本校「國際學院」規劃事宜，請 討論。	7
報告事項	8
一、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8
二、國際學生生活學業適應問題處理流程及案例說明	11
三、本處調查各學院兩岸學術研究教育合作之推薦合作名單	13
討論提案附件資料	16
討論提案第一案附件	16
討論提案第二案附件	32
討論提案第三案附件	35
討論提案第八案附件	39
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63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宋國際長燕輝

記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紀錄 8-15 頁)

參、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國際事務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列入國際學生之宣導事項，請 討論。

說 明：為落實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以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含國際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決 議：國際處全力配合宣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第 2 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9 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聯合審查會議(99.2.2)討論，擬將「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中「國際研習班」之定義修訂更為明確。

二、擬修改條文如附。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本校招收更優秀之學生，擬訂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級制度，使獎學金發放更嚴謹，擬修改內容詳如附件。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法規會審議，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u>六千</u>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u>提供全額或部分</u>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p>	<p>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同時減免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p>	<p>更改獎學金發放額度範圍，並增加獲獎生之服務相關規定，使辦法更完善。</p>
<p>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十一日以前。</p>	<p>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十一日以前。</p>	<p>本條不予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u>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u>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申請入學之資料即為申請獎助之資料，包括：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函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若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八)電話訪問同意書。 (九)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應</p>	<p>簡化條文，新申請者之申請文件資料與申請入學之文件資料相同，不需再另外準備。</p>

	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 <u>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u>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自當年八月起按月發放，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規定期限內領取。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文字修正，並加列發放條件，使本辦法更嚴謹。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 <u>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u>		本條新增，增列獎學金累計年限，使本辦法更完整。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一條 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92.11.26. 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4.1.12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六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

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入學者，在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入學者將申請表及資料寄至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

三、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底前議定受獎名單。

四、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收件單位，收件之各組、室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學術表現佔 70% 。

二、其他表現 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四案
案由：如何善用各院國際事務連絡人機制，加強校內國際事務連繫協調工作，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及中心)與姊妹校或機構間有實質國際學術交流，相關合作情形各院直接接觸，較為清楚。為求本校國際事務永續發展，本處已推動各學院設置國際事務專責人員制度。
二、本處已於99年3月29日辦理各院「國際事務聯絡人餐會」，討論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並徵詢意見，各院聯絡人共計13位。
決議：同意成立各院、中心國際事務連絡人，其工作內容由國際處內部討論；國際處重新研議「連絡人」更適切之名稱。

案號：第五案
案由：擬編列採購禮品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本處辦理國際交流業務常需接待外賓、赴海外拜訪學校、簽署姊妹校等，依國際禮儀需交換紀念品，本處限於經費來源無法採購適當禮品，造成交換紀念品時顯得不對等、甚至失禮，是否可編列採購禮品預算，請討論。
決議：國際事務處由校友捐贈經費規劃購買具品質、代表性禮品；國外出差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各院可由管理費支用；採購禮品費用不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用。

案號：第六案
案由：國際事務處經費逐步納入校務基金案，請討論。
說明：國際化業務推動需作長期規劃與發展，目前本校國際化業務及人力經費大部份由頂尖計畫挹注。但計畫具不確定性，當計畫結束後，本業務是否還有持續的經費支持？國際化業務需長時期的累積與促進，無法於三年五年可澈底達成，經費的不確定影響業務的長遠規劃以及人員的穩定。為求國際化業務長遠發展，建議將國際事務處經費逐年、分批納入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決議：為求國際化業務能永續長遠發展，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與相關院、單位規劃未來經費逐步納入校務基金。

案 號：第七案

案 由：本校辦理兩岸高教交流有關大陸學生入學、輔導工作之分工、及大陸地區業務迅速發展之效應，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近兩年來，大陸地區交流業務日趨增加。現有大陸地區姊妹校中，其中 2 所於 97 年簽署，9 所於 98 年度簽署，3 所於 99 年度簽署(迄 4 月初)，另有 7 所正在籌備簽署中，已占本校所有姊妹校之 12%(14/114 所)。外賓來訪部分，98 年大陸籍外賓共 79 人次(98 年外賓共 274 人)，99 年 4 月初為止已接待 59 人次(已接待共 82 人次)，占 72%。

二、另自 98 年度起，本校接受首批福建農林大學學生 21 名(其中 1 名為 PAX 交換學生，20 名為需繳學費之一般研修生)，該批學生中 15 名於 98 年第二學期繼續留下來研修。由於該校學生屬自費前來，身份定義與一般交換學生不同(未符合平等互惠的原則，類似選讀生?)，該校並有計畫今年要繼續選送大批學生來本校研修，該如何定義此類學生?名額由何單位決定?依循何法規收入就讀?校內權責單位為何?

(去年模式為副校長室召集、開會審查，由國際處擔任兩校聯繫窗口、協助入台手續，教務處協助收件、註冊、選課、繳費等，學務處協助宿舍、生活輔導等。)

三、伴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成長，兩岸交換學生名額亦迅速擴增(現已簽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3 名/一年、東北林業大學 5 名/一學期、中山大學 5 名/一學期)，雖不領取獎學金，但必將排擠外籍學位生宿舍名額(國際處每年分配到固定名額，但交換學生保障住宿，故優先使用)，有何解決之道?

四、大陸學生身份非國際生/僑生/本地生，目前教育部亦傾向將其增列為「特種生」，與大陸地區交流之法規、入台程序、使用經費亦較一般外國學者不同，是否建議設置本校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負責大陸地區業務?

決 議：請本校大陸事務工作小組進一步針對本校兩岸高教交流相關議題進一步規劃、討論。

案 號：第八案

案由：本校「國際學院」規劃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

二、研發處與本處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下午舉行初步討論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草擬籌設計畫如附件。

三、另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有關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案之決議：「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部分，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規劃之」。敬請併予討論。

決議：由研發處、國際處先開會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召集研發處、國際處、教務處、農資院、生科中心、生技所、語言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主管與會研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報告事項

一、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術交流組：

(一) 完成簽署海外合作案：截至 4 月 13 日止累計簽約姊妹校 114 所。

(二) 海外拜訪：

1. 98 年 12 月 3-5 日 本處代表至馬來西亞 Putra 大學拜訪交流，並討論合約簽訂事宜。
2. 98 年 12 月 12-18 日黃永勝副校長偕同工學院薛富盛院長、社管院林丙輝院長、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王良行組長及兩位組員赴美拜訪 UC Davis、Stanford University、UCLA 等三所大學，與對方洽談合作交流事宜，並與 UCLA 材料系達成合作共識。
3. 98 年 12 月 24-27 日由國際處學術組王良行組長帶領廖郁淳小姐等 4 人，訪問泰國清邁台灣教育中心，檢視執行成果及與湄州大學商討 99 年度人事任命、場地租金、文化節慶活動、華語測驗、及招收外籍學生等工作項目，並拜訪清邁大學、孔子學院、興大泰國校友會及文化組駐泰代表。
4. 99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由國際處學術組王良行組長帶領吳宜璟小姐等 3 人，於泰國清邁舉辦台灣週-招生展暨中華文化推廣活動，2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共吸引 16 家當地媒體前來參加，2 月 2-5 日分別於湄州大學及清邁大學辦展，吸引許多有興趣赴台灣留學之泰籍學生前往參觀。
5. 99 年 3 月 23-31 日校長、黃副校長及人社中心邱主任前往美國參加 UC System 會議及拜訪 UC San Diego 之出訪行程事宜。
6. 99 年 3 月 21 日葉副校長赴英國參加 Inward Program 及宋國際長 3 月 24 日赴英參加 Going Global 4 行程事宜。
7. 99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蕭校長率團赴大陸地區之中國農業大學、南開大學、浙江大學、浙江林學院參訪及簽署姊妹校合約、拜訪本校傑出校友及拜會大陸教育部、參訪學歷認證單位等。
8. 99 年 4 月 10 日黃永勝副校長赴澳洲參加 APAIE 會議。

(三) 交換生及薦送學生出國審查會議：

1. 98 年 12 月 10 日 辦理 98 學年度第二次海外薦送交換生至本校就讀暨獎學金審查會議。
2. 98 年 12 月 16-26 日薦送 7 名同學參加吉林大學第 8 屆北國風情冬令營，98 年 12 月 22-29 日薦送 18 名同學參加東北林業大學第 2 屆海峽兩岸冬令營。
3. 99 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召開本校與康乃爾大學研究合作-赴國外研究獎助審查會議，通過補助 2 案。
4.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生審查會議，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41 案，通過審查學生 40 名，未通過 1 名。
5. 99 年 3 月 12 日舉辦 99 年度第一季國際事務聯合審查會議，共通過 1 件學海飛颺獎學金及 4 件國際研習班補助案。
6.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本校申請教育部 99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學海惜珠 3 項計畫之計畫書。

(四) 接待校級外賓：

1. 98年11月5日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校長等一行五人來訪。
2. 98年11月5日英國 Hartpury College 校長來訪。
3. 98年11月6日東北林業大學校長來訪，簽署兩校姊妹校及交換學生合約。
4. 98年11月25日接待南開大學經濟史研究中心主任王玉茹教授來校訪問。
5. 98年11月30日日本鳥取北榮町參訪團來校訪問。
6. 98年12月2日接待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校長等一行5人來校訪問及簽約。
7. 98年12月16日浙江大學師生訪問團共17人拜訪校長及參觀校園。
8. 98年12月18日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等14人拜訪本校、交換簽署合約及參訪農資院。
9. 98年12月22日接待福建省院士農業團王耕田等11名外賓來訪，並參訪農資院。
10. 98年12月28日接待東京農業大學及東京情報大學校長等一行7名外賓來訪。
11. 99年1月4日英國文化協會教科文賴總監至本校拜訪，確認承接3月9日台英交流日活動，開始籌備相關事宜。
12. 99年1月7日接待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學院副院長高一民先生，並討論雙方雙聯學制之阻礙與解決之道，並著手雙聯學制合約之擬定。
13. 99年1月27日接待美國農業部學者 Dr. Clifton Fagerquist 與 Dr. Yildiz Karaibrahimoglu 拜訪本校暨化學系演講。
14. 99年3月7-10日美國UCD外賓來訪，參訪惠蓀林場並洽談兩校合作，並於3月8、9日於校內開設科學論文寫作研習會，計有70餘位師生參加。
15. 99年3月10日福建農林大學鄭金貴校長等一行19人來訪，簽署兩校合作辦學協議書及進行學術交流。
16. 99年3月12日UCLA工學院院長等貴賓來校，與工學院簽訂院級合作合約。
17. 99年3月19日波蘭姊妹校 Opole University 英語系 Nicieja 教授來訪，洽談兩校交換學生事宜。
18. 接待99年3月22日廣州中山大學校長等人來校訪問，本次兩校簽訂校級合約，並討論日後合作事宜。
19. 99年3月30日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 拜訪本校應用經濟系，並討論兩校合作事宜。
20. 99年3月31日德國 Th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armstadt 來訪並簽署校級合約。
21. 99年3月31日福建農林大學趙捷副書記等一行5人來訪。
22. 99年4月8日香港小特首(香港小童群益會)代表團來訪。
23. 99年4月8日歐盟中心開幕暨拉脫維亞前總統暨現任歐盟理事會省思小組副主席來校演講。

(五) 其他業務：

1. 98年12月14-31日配合EUTW協調本校圖書館舉辦「歐洲魅影」活動。
2. 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通過「歐盟中心設置辦法」。
3. 99年3月9日舉辦台英交流日暨2010英國春季教育展，中部10所大學及英國8所大學之國際事務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下午則在中興大學圖書館1F大廳舉辦英國教育展。
4. 99年4月14日外交部楊部長至本校惠蓀講座主講「當前我國外交政策」。

外籍學生事務組：

(一) 外國學生及國際志工活動：

1. 98年11月21日辦理國際志工及外國學生生態文化之旅，參訪日月潭、廣興紙寮及埔里酒廠，共計96名學生參與。
2. 99年2月27日帶領外國學生54名至國立台灣美術館參觀「2009亞洲藝術雙年展」及「第25屆版印年畫」，並與研究員進行座談。
3. 99年3月16日辦理本校「99學年國際志工招募說明會」兩場次，約計130人參加。志工招募時間3月10-26日，放榜日期4月30日。
4. 99年3月30日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分享」系列活動之「異起吃Fun」，以美食交換為主題，營造全英語環境，提供本地生與外國學生互相交流的機會，提昇英語能力及國際觀，並有本校學生社團一同參與，約計800名師生參加。
5. 籌備4月17日「2010興大潑水節」泰國新年及文化慶祝活動。

(二) 招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1. 99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收件截止日為3月31日，累計收件208案，正逐一審件及通知申請者補件資料。
2. 99年1月30日~99年2月7日至泰國清邁大學及湄州大學辦理招生活動。
3. 99年3月7-13日黃紹毅組長及方韻筑小姐參加教育部主辦「2010臺灣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赴越南之胡志明市、峴港、河內及肯特四大主要城市進行招生宣傳及招生，每場次參加學生約計800人。

(三) 例行性業務

1. 編製99外國學生招生文宣。
2. 按月繳交外國學生健保費、發放外國學生中興獎學金及台灣獎學金。
3. 協助處理本校外國學生居留證、簽證延期及工作證申請等事宜。
4. 處理興大一村國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代繳水電費、修繕等事宜。
5. 處理外國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問題。

(四) 其他業務：

1. 99年3月4日召開「外籍學生指導教授/導師座談會」，本學期外國學位生計227人，指導教授約計80位，與會教授計32位，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政策給予建議，並對處理外國學生學業、生活適應經驗分享。
2. 99年3月29日辦理各院「國際事務聯絡人餐會」，宣達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並徵詢意見，各院聯絡人共計13位。

二、國際學生生活學業適應問題處理流程及案例說明

壹、本校現有機制

一、學業輔導

- (一)華語課：免費、無學分、每週夜間上課 4 小時、僅提供第 1 年的新生參加。
- (二)學習輔導小老師：教學資源中心主辦，輔助大學部學生。自 3/15 起每天下午微積分課輔。

二、生活適應

(一)志工及接待家庭

1.學生志工

- (1)工作內容:協助本校外國學生熟悉校內外環境、接待國際貴賓、協助校內各類文化活動。
- (2)工讀金:僅補助接機志工之交通費，其餘工作為義務協助。

2.接待家庭

- (1)招募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
- (2)工作內容為協助外國學生認識本國文化，以短期之接待為主，如度週末，一日遊、餐敘、電話關心等。
- (3)本學期為訓練階段，於 99 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英語諮商：諮商中心提供英語諮商之服務，需預約。

三、緊急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 (一)撥打 24 小時專線 22870050。
- (二)執勤教官第一時間至現場處理。
- (三)教官通知本組及系所。
- (四)本組協助照顧、聯繫相關單位處理後續問題。
- (五)學務處生輔組處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四、申訴委員會

- (一)申訴範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二)作業單位：學務處
- (三)國際處協助外國學生翻譯填寫申訴書。

五、案例說明

(一)外籍生與系上數位教師言語誤會

1.事由：學生抱怨下列事項

- (1)系上教師對於該生個人資料保密不周，該生背景及獎學金被多人知道，覺得隱私被侵犯。
- (2)教師說話的語氣或用語令學生覺得不夠資格要求實習、不准提問或被忽視，感覺受教權受損。

2.本處處理方式

- (1)傾聽並記錄學生抱怨事項，向系所請教學生所述狀況，系所先做處理。

(2)本處召開會議，請黃副校長、該生及相關教師、系主任面對面溝通。師生互相了解彼此感受，教師願意體貼學生多做一些努力，學生明白教師並無輕視之意，放下成見。

(二)外籍生退課問題

1.事由：學生與授課教師數事爭執，學生缺課5堂，教師認為缺課超過學期1/3，學期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2.處理經過：

(1)本處傾聽並記錄學生抱怨事項，外生組組長向系主任請教學生所述狀況，系所先與該教師溝通。

(2)系所建議學生退課，以簽呈方式請求退課，教務處因逾期不准，本處補充資料再次簽請退課，仍未果。

(3)學生提起申訴，本處協助學生翻譯申訴文件。

(4)申訴成功，准予退課。

貳、他校機制

一、台灣師範大學：

(一)若有師生溝通問題，國際處擔任橋樑，與系所一起協助學生。

(二)緊急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如本校。

(三)提供外語諮商服務。

二、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

(一)若有師生溝通問題，請系所先行處理。

(二)國際處協助學生提送申訴委員會處理。

(三)緊急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如本校。

(四)提供外語諮商服務。

三、本處調查各學院兩岸學術研究教育合作之推薦合作名單

說明：本處於 99 年 3 月 5 日彙整之各院資料如下。

學院	獸醫學院	農資院	社管院	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第一順位	中國農業大學	浙江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復旦大學	北京大學	大連理工學院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p>1. 中國農業大學為中國農業領域排名第一。</p> <p>2. 本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陸字第 0980192884 號文同意，業已簽訂合作協約。</p> <p>3. 中國農業大學獸醫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於 98 年 12 月 9 日蒞臨本校參加兩岸動物醫學教育、科學教育、科學教育及產業研討會。本院教師 10 人將於 99 年 4 月前往中國農大進行交流。</p>	<p>世界排名領先，學術聲譽卓越，可與本校各學院交流合作。</p>	<p>大陸重點大學，本院與「經濟與管理學院」洽談簽訂合作協議中。</p>	<p>該校有微奈米科學技術研究院，為大陸國家及重點實驗室，過去有學術交流互動，另在電機工程領域具有指標性地位。</p>	<p>1. 目前進行溼地研究相關合作。</p> <p>2. 高級生態講習合作。</p>	<p>目前與該校歷史系及外語學院已展開合作洽談，預計簽署合作協議；該校另設有中文系、信息管理系，與本院中文系及圖資所，未來也將有合作機會。</p>	<p>本院與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學院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p>
第二順位	無	內蒙古農業大學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	復旦大學	安徽大學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沙漠防治的著名學府，對於環保議題有特殊貢獻，可彌補本校農資學院在此領域之不足，以收互補之效。	大陸重點大學，本院部份系所進行學術交流。	該校為中國重點學校之一，排名在前 20 名內；目前土木系與其土木建築學院已有教授互訪交流計畫成形中。	1.985 工程中 39 所重點大學的第 10 所；目前規劃與剛由中國海洋大學轉至該校的董雲偉副教授進行合作。 2.紅樹林生態相關研究	歷史系與該校歷史系之合作協議，教育部業已原則核准，將正式簽署。中文系亦有展開合作洽談計畫。	本院與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學院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第三順位	無	四川農業大學		大連理工學院	中國海洋大學	四川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位於蜀中盆地，在當地有多年研究教學經驗，本校應在華中地區建立姊妹校據點；該校農學院系完整，可與本校農資學院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1.該校為中國科研究重點學校，設有精密及微米奈米重點實驗室。 2.2008 年機械系曾柏昌老師以海天學者身份在該校機械工程學院開設先進製程課程，並與該校副校長郭東明、中國科學院院士王立鼎及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賈振元等教授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985 工程中 39 所重點大學的第 13 所；在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方面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設立。	歷史系與該校歷史系以展開合作洽談，預計簽署合作協議。中文系亦有展開合作洽談計畫。	此大學為國際知名大學。
第四順位		雲南農業大學					浙江大學

<p>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p>		<p>位處大陸西南邊疆，該地區物種繁多，適合生物學研究，亦適合發展農業，可與本校農資學院建立密切合作關係。</p>					<p>此大學為國際知名大學。</p>
--------------------	--	---	--	--	--	--	--------------------

獲兩個學院以上推薦者：

1. 廈門大學（社管院、生科院、工學院）
2. 浙江大學（農資院、理學院）
3. 復旦大學（生科院、文學院）
4. 大連理工學院（工學院、理學院）

討論提案附件資料

討論提案第一案附件：

第一案，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次國際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 號：第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國際事務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列入國際學生之宣導事項，請
討論。

說 明：為落實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以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含
國際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 法：

決 議：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	---	------------------	--

聯絡分機：66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十 二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十 三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

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

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 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on June 4, 2004.

Promulgat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ne 23, 2004.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This Act is prescribed in order to promote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uphold human dignity, and improve and establish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gender equality.

For matters not set forth in this Ac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laws shall govern.

Article 2

The following terms that appear in this Act are hereby defined:

1.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to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promote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education.
2. School: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of all levels.
3. Sexual assault: any sexual offense defined by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4.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described by the following and do not constitute as sexual assaults:
 - i) Unwelcome remarks or conducts that carry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a sexual or gender discriminating connotation and thereby adversely affect the other party's human dignity, or the opportunity or performance of her or his learning or work.
 - ii) A conduct of sexual or gendered nature that is served as the condition for oneself or others to gain or lose rights or interests in learning or work.
5.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that involves the school principal, faculty, staff or student as one party and student as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3 The term competent authority used in this Act is re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municipal level, and the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at the county or city level.

Article 4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1. Draft law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annual project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2.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assist and fund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develop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Supervise and evaluate gender equity-related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under its jurisdiction;
4.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urricula,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5. Plan and implemen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personnel training programs;
6. Provide consultation service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7.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8.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Article 5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municipal level and the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at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 1 Draft reg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annual project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2.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assist and fund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develop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Supervise and evaluate gender equity-related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4. Promote research on curricula,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5. Provide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6. Implement in-service education programs for faculty and personnel in school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7.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8. Other regional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rticle 6 The school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1.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in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school, draf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projects, and implement and examine the results of the projects;
2. Plan and impl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staff, faculty, and parents;
3. Research, develop and promote course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4. Draft and implement regulation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establish mechanisms to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5.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6. Plan and establish a safe and gender-fair campus;
7.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at community level;
8.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at school or community level.

Article 7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nsist of

seventeen to twenty-thre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for specific terms.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t least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Experts, scholars, NGO/NPO representative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make up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s)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8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consist of nine to twenty-thre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specific terms. The mayor of the municipality, the magistrate of the county or the mayor of the city government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t least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Experts, scholars, NGO/NPO representative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make up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s)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municipal, or county or city level.

Article 9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shall consist of five to twenty-on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specific terms. The school principal or president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nd at least one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Representatives of faculty, staff, parents, students, and experts with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and schola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may be invited to b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 or teacher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school.

Article 10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t central, municipal, county or city shall designate budg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the projects planned by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Article 11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supervise schools,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r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to carry out tasks pertinent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 well as provide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Those who accomplish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shall be awarded, whereas those who have substandard achievements shall be corrected and supervised for improvement.

Chapter 2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rticle 12 The school shall provide a gender-fair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establish a safe campus environment.

The school shall respect the gender temperament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of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The school shall erect regulations to implemen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promulgate them.

Article 13 The school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prospective students and their admission acceptance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or sexual orientation. This does not apply to schools, classes and curricula with historical tradition, special education missions, or other non-gender related reasons,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14 The school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or sexual orientation in its teaching, activities, assessments, award and punishment, welfare and services. This does not apply to matters only suitable for specific gender.

The school shall affirmatively provide assistance to students who are disadvantaged due to their gender or sexual orient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situation.

The school shall affirmatively protect rights to education of pregnant students, as well as provide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Article 15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be included in pre-service training of staff memb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of new staff members, in-service education program and preparation program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the same in professional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ticle 16 At least one-third of members of Staff Appraisal Committee, Grievance Review Committee, and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at the school level, as well as the Faculty Grievance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t the central, municipal and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consist of either sex. This requirement need not apply to schools whose number of faculty members of either sex is lower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school and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mplete reorganization of committees according to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Chapter 3 Curriculum,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

Article 17 The school shall design curriculum and activitie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riminate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addition to integrating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to their curriculum, shall provide at least four hours of courses or activitie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each semester.

Senior high schools shall integrat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 their curriculum, the same as the five-year junior colleges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ir curriculu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hall offer a wide range of courses on gender studies.

Schools shall develop course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in accordance to principl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rticle 18 The compilation, composition, review and selection of course materi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The cont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shall present fairly on the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life experiences of both sexes, and diverse gender perspectives. .

Article 19 When using teaching materials and engaging in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eachers shall maintain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eliminate gender stereotypes, and avoid gender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Teachers shall encourage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fields that are not traditionally affiliated with their gender.

Chapter 4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rticle 20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prescribe regulations to prevent and handle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Such regulations shall contain campus safety plans,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regarding instruction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on and off campus, and handling mechanisms, procedures, and relief for a case of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The school shall prescribe and promulgat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regulations for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Article 21 In its handling of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cas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fulfill its report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to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urn over the case to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Article 22 In its handling of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objective, fair and professional, allowing both involved parties sufficient opportunities to make their statement and plea. Repeated interrogation shall be avoided.

The party's and offense-reporter's name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except for investigation necessity or public safety concerns.

Article 23 In its handling of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cas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deploy necessar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volved party's rights to education or work.

Article 24 In its handling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harassment cas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inform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of his or her rights and relief, or refer him or her to related institutions.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rotection measures or other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here necessary.

Article 25 Once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 case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established,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impose punishment on the offender, or transfer him or her to other authority institutes for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to pertinent laws or regulations.

In its punishment of a sexual harassment offender, the school, competent authority or other authority institute may impos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s on the offender:

1. Apologize to the victim upon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2. Attend eight hours of course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Receiv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4. Prescribe other measures that comply with educational purposes.

In the case of the punishment in the first paragraph, the offender shall be allowed an opportunity to make a written statement when his or her status is changed.

Article 26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cas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make public a description of pertinent matters, handling methods, and principles where necessary. After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and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also make public whether the case is established, the type of the case, and handling method of the case. Party nam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their identification shall not be revealed.

Article 27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database on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s well as profiles of offenders.

When the aforesaid offender transfers to another school for studies or employment, the former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school where the offender worked or studied shall notify the new school where the offender works or studie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knowing such transfer.

The notified school shall keep track of the offender and provide counseling where necessary. The school shall not reveal the offender's name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his or her identification without legitimate reason.

Chapter 5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lief

Article 28 When the school violates regulations in this Act,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may apply for an investig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pervising the school. The victim of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or his or her guardian may apply for an investigation in writing to the offender's school. If the offender is the head of the school, the investigation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pervising the school.

Anyone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event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may report them to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 to prescribed procedures.

Article 29 After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or an offense report,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send a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applicant or offense-reporter within

twenty days to notify him or her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reject the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if one of the followings applies:

1. Events not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of this Act;
2. Applicants or offense-reporters who do not provide their real names;
3. A case that has already been handled and closed.

The notific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explain the reason of its rejection in writing.

If the applicant or offense-reporter does not receive a notification of application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within the time frame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may reapply in writing to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in twen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notification is received. .

Article 30 After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urn over the case to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ithin three day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except when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pplies.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form an investigation team for the aforesaid case.

Members of the aforesaid team shall have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and more than half of members shall be women. Part of the members may be invited from outside the school when necessary.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t the school level and at least one half 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level shall be composed of experts or scholars specializ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such cases. The investigation team shall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pplicant's school when the two parties of the case belong to different schools.

When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r investigation team carries an investig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is Act, the offender, applicant and persons or offices who are invited to assist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cooperate and provide pertinent information.

Pertinent regulations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regarding jurisdiction, transfer, avoidance, service and rectification shall be applied or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in this Act.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of the case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a case.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difference in power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a case.

Article 31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mplete its investigation of a case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is accepted. The investigation may be extended at most twice if necessary, and each extension may not exceed one-month's time. The applicant, offense-reporter and offender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extension.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submit a written report to its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suggestions for

handling.

After receiving the aforesaid investigation report,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put forth a disposition or turn it over to the pertinent authority for a decision within two months according to this Act or pertinent laws or regulation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notify in writing the applicant, offense-reporter and offender of its handling conclusion, facts established and grounds.

Before reaching the aforesaid conclusion,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clarification.

Article 32 If not agreeing with the conclusion referred to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applicant and offender may apply in writing with grounds for reapplication within twen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

The aforesaid reapplication may be made only onc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o reinvestigate the case under the conditions that major flaw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s that would affect the investigation are discovered.

Article 33 After receiving request for reinvestigation from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organize a new investigation team, whos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shall follow pertinent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is Act.

Article 34 If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or offender may petition for relief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1.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Teacher's Act shall apply;
2. Civil service employees in public schools who are hired according to the Civil Service Employment Act and employees hir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May 3rd, 1985) of the Statute for Appointment of Educational Personnel: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ivil Servant Protection Act shall apply;
3. Private school staff: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shall apply;
4.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worker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shall apply;
5.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student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school shall apply.

Article 35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facts relevant to cases prescribed by the Act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provided by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he court shall consult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at different levels in establishing fac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Chapter 6 Penal Provision

Article 36 School violating Article 13, Article 14,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20, Paragraph 2 to Article 22, or Paragraph 3 to Article 27 shall be subjected to a fine not less than 1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d not more than 10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 offender who violates the fourth Paragraph of Article 30 without legitimate reason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 fine not less than 1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d not more than 50,000 New Taiwan Dollars. Consecutive fine may be made until he or she cooperates or provides pertinent information.

Chapter 7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37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is Act shall be drawn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38 This Act wi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第 2 點部分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國際研習班」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依合作協議開設，以外語授課、<u>至少兩系（所）以上學生參與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u></p>	<p>二「國際研習班」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依合作協議開設，以外語授課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p>	<p>為提昇補助資源使用效率，避免補助過於侷限，新增應至少有 2 系(所)以上學生參與者方為本要點定義之「國際研習班」。</p>

91.5.24.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5,6,9 點)

-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研發合作環境與強化國際學術機構之實質互動關係，以增廣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師生國際視野，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際研習班」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依合作協議開設，以外語授課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
- 三、(一)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參與國際研習班講學之補助項目，包括日支費、授課鐘點費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日支費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在台工作期間生活費標準」為計算基準，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四百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歐美紐澳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四萬元，亞太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校之國際研習班之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本校教師帶領本校學生團體至國外學術機構修習國際研習班之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研究人員費用標準」之規定，以一次十五天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廿天，此補助項目不包括以外語學習為目的之遊學團。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國際研習班」相關之雜支費用。
- 四、國外大學院校依對等互惠精神得選派學生至本校修習國際研習班，其補助項目以雙方簽定之協議內容為依據。
- 五、申請及核銷程序
 - (一)「國際研習班」須經各申請單位之系（所）務會議同意始得開設。
 - (二)申請補助單位須於事前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三)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研習班計畫書（申請表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製作，內容包括「國際研習班」名稱、合作之國際學術機構名稱、開設「國際研習班」之重要性、參與研習之學生人數、活動內容、場所及時間）。
 - 3.經費需求表。
 - 4.授課教師之個人資料表。
 - 5.系（所）務會議之會議記錄。
 - (四)獲補助之教學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及檢具下列相關原始憑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1.生活費美金兌換匯率按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率或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為依據。
 - 2.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未獲得教育部或國科會等相關單位補助或補助額度不足為限。
- 七、審核方式：以事先申請方式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辦理，該小組成員除國際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一名委員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得列席審

查會議，申請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八、各申請單位所提之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提案第三案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級為三類，其獎助金額如下：</u></p> <p><u>(一) 第一級：每月獎助生活費六仟元至壹萬伍仟元，並得核予免學雜費、學分費。</u></p> <p><u>(二) 第二級：每月獎助生活費六仟元至壹萬伍仟元。</u></p> <p><u>(二) 第三級：減免全額學雜費、學分費。</u></p> <p><u>各系所得依國際研究學生之程度不同，考量有無需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必要。</u></p>	<p>第四條</p> <p>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同時減免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p>	<p>更改獎學金發放額度範圍，並增加獲獎生之服務相關規定，使辦法更完善。</p>
<p>第五條</p> <p>申請期限：<u>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p>	<p>第五條</p> <p>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十一日以前。</p>	<p>訂立開放申請時間。</p>
<p>第六條</p> <p>申請所需資料：</p> <p>一、<u>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u></p> <p>二、<u>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u></p> <p>(一)填妥之申請表 (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p> <p>(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p> <p>(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p> <p>申請所需資料：</p> <p>一、申請入學之資料即為申請獎助之資料，包括：</p> <p>(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p> <p>(三)推薦函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五)財力證明書 (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若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 (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p>	<p>簡化條文，新申請者之申請文件資料與申請入學之文件資料相同，不需再另外準備。</p>

	<p>字之自傳乙份。</p> <p>(八)電話訪問同意書。</p> <p>(九)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p> <p>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應繳交：</p> <p>(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p> <p>(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p> <p>(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p>	
<p>第十條</p> <p>獎學金發放方式：<u>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爲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u></p>	<p>第十條</p> <p>獎學金發放方式：自當年八月起按月發放，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規定期限內領取。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p>	<p>文字修正，並加列發放條件，使本辦法更嚴謹。</p>
<p>第十一條</p> <p>獎學金累計年限：<u>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u></p>		<p>本條新增，增列獎學金累計年限，使本辦法更完整。</p>
<p>第十二條</p> <p>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p>	<p>第十一條</p> <p>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92.11.26.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4.1.12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同時減免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

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申請入學之資料即為申請獎助之資料，包括：

-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 (三)推薦函二份。
-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 (八)電話訪問同意書。
- (九)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應繳交：

-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入學者，在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 二、申請入學者將申請表及資料寄至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

三、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底前議定受獎名單。

四、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收件單位，收件之各組、室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學術表現佔 70% 。

二、其他表現 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自當年八月起按月發放，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規定期限內領取。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提案第八案附件：

本校國際學院籌設計畫草案

第八案，附件 1

一、緣由

推動大學國際化，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教育部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在此政策方向下，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積極吸引外國學生前來臺灣，我國國際學生人數大幅成長。為延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方向，教育部積極規劃 2009 年至 2012 年施政計畫，亦將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與國際交流列為教育發展重大政策方向，持續推動與加強。

教育部 100 起至 104 年底止 5 年期間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 個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中，與國際化業務相關者計 4 項，尚需學校各單位大力促成。

- 1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每年平均成長約 5%)。
- 2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 3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平均每年成長約 20%)。
- 4 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英語授課為外國學生赴臺留學的最重要需求之一，也是選擇就讀學校條件中的最大考量之一，本校雖積極配合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任務，惟目前仍面臨英語授課課程不足且內容分散缺失，頂尖計畫考評亦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為有效解決前述困境，整合相關資源，爰擬設立國際學院。

二、國內既有相關國際學院設立概況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為配合政府大學整併及加速大學國際化政策，台師大於 2006 年 2 月與僑大先修班整合，成為第三校區(林口校區)，並在該校區成立國際與僑教學院，致力國際化研究、交流與合作；推動華語文教學，建構完整之華語文教學體系，成為華語文化教學與研究及推展僑教之中心，進而成為國際化人才培育之重鎮。目前設有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等。依教育部統計，本校 98 年學生總數計 12,847 人(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外籍學位生(不含僑生)359 人。
- (二)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成立於 91 年，國際學院四年課程皆以英語授課(除語言相關課程)。大一與大二採不分系為原則，主要修習通識課程及基礎課程，大三之後著重於專業課程，大四鼓勵學生至與學校合作之國外大學進修。目前設有國際企業與管理學位學程、資訊應用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電子工程學群、華語教學系、國際貿易與管理學位學程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依教育部統計，本校 98 年學生總數計 17,447 人(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外籍學位生(不含僑生)579 人。

- (三)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招生，全英語授課。目前設有國際企管系、國際財金系、觀光旅遊系以及國際企管碩士班。依教育部統計，本校 98 年學生總數計 12,289 人(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外籍學位生(不含僑生)95 人。

三、本校國際學院籌設構想

- (一) 定位：國際學院定位為教學研究單位。
- (二) 組織：學院院長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學院秘書由國際事務處秘書兼任，學院行政工作由國際事務處成員執行。
- (三) 學位學程：學院下設學位學程，包括本校現有及規劃成立以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
1.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現屬於農資學院。
 2.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申請增設中。
 3.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擬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由生科中心申請中。
 4. 國際研究生學程－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 (MBAS Program)：與中研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本校聯繫窗口為生科中心。
 5. 其他：另研議將洽生科中心、人社中心、社管學院、農資學院及其他單位，就適合全英語教學或國際學生有興趣之領域開設碩、博士學位學程。
- (四) 師資：學位學程召集人由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程教師則由校內各學院既有系所師資支援，需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籌設程序

- (一) 成立籌備小組 (或籌備處)：擬由副校長一位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生科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人社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小組成員，國際事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
- (二) 行政流程：籌設計畫書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提案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提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報部審核。
- (三) 設立年度：因未涉及招生，報部時程為每年 6 至 7 月，教育部於收文後約當年 9 月底核定，通過後即可設立。

五、需校方協助提供資源

- (一) 組織調整：將現有「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和申請增設中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由農資學院移撥；「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和「國際研究生學程－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由生科中心移撥。
- (二) 教師員額：初期 4 員，負責現有已開設或申請設立中之學位學程。中長期將視學位學程增設狀況逐步增加。
- (三) 空間資源：新建之國農大樓，除原規劃國際事務處及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所屬空間外，另新增其他各學位學程之空間。
- (四) 國際事務處中長期發展計畫中原即規劃成立為 4 組(目前僅 2 組)之編制，為因應新增業務及國際學院之籌備，組織及人力希能一併予以擴充。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或招生名額異動。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之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

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2.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3.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	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班別 條件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夜間學制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二 年制在職 專班等)	日間學制碩 士班	夜間學制碩 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 士班	日、夜間學 制碩士學位 學程	日間學制博 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 設立日間 學制學士 班。	申請時已設 立學系達三 年以上。但 研究所不在 此限。	申請時已設 立日間學制 碩士班達二 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 立碩士班達 三年以上。 但研究所不 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 立學位學程 所跨領域相 關碩士班達 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 立學位學程 所跨領域相 關博士班達 三年以上。但 支援系所均 符合附表三 所定學術條 件者，不在此 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 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 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 專任師資應 有十一人以 上，其中三 分之二以上 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 格，且四人 以上具副教 授以上資 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 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 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 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 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 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 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 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 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一、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 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七、 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 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 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博士班	0.34	0.67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0.63	1.25	1.88	0.25	0.50	—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學制班別	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日間學制博士班	3	30

- 1、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2、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鄭政峰、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農資學院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提案，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 二、教務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將會議紀錄函知本處。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追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追認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2.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部分，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規劃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資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國合會」主管人員至農資學院，與農資學院同仁會商籌設針對外籍人士招生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提議，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集農資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討論籌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計畫內容。
- 二、本案經農資學院 98 年 9 月 1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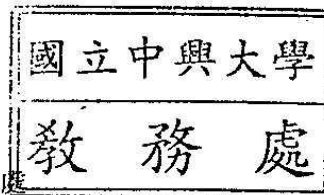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教務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集農資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開授全英語授課之授課教師，研商課程規劃及授課事宜，檢送會議紀錄如附件。

此致

研發處



教務處

啓

99.3.16

協調「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規劃開授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劃及授課教師」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玉珊

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農資院擬於 100 學年度新增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各學期選課明細表及專業選修課程如附件一。
- 二、各學院(系所)需支援英語授課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三、本校近二學期申請英語授課一覽表如附件三。

結論：

- 一、農資院預計 100 或 101 學年度新增「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招收本國籍學生 15 名，外籍學生 25 名，學程若成立，招生會設英語門檻。
- 二、關於學程請相關系所協助支援開授英語課程如附件二，科目名稱可調整。
- 三、農資院院內系所課程由黃院長協調，其他院系所課程由教務長協調。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各年級需支援英語授課單位

附件一

一上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一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a)華語一	全/3	文學院	(1a)華語一	全/3	文學院
(1b)英文寫作	全/3	文學院	(1b)英文寫作	全/3	文學院
(2)大一英文	全/3	文學院	(2)大一英文	全/3	文學院
(3)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3)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4)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4)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5)微積分	半/3	理學院	(5)經濟學	半/3	農資/社管
(6)社會學概論	半/3	社管院	(6)體育興趣科目	半/1	體育室
(7)體育興趣科目	半/1	體育室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6 學分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 3~4	農資院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半/3~4	生科/理學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合計		20	合計		20

二上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二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a)華語二	全/3	文學院	(1a)華語二	全/3	文學院
(1b)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全/3~4	文學院	(1b)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全/3~4	文學院
(2)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2)通識選修	半/2	通識中心
(3)農業經濟學	半/3	農資院	(3)農企業與食品工業經營	半/3	農資院
(4)世界糧食問題	半/2	農資院	(4)農業生態學	半/2	農資院
(5)統計學	半/3	農資/社管 /理學院	(5)心理學	半/3	社管院教師
(6)會計學	半/3	農資/社管			
(7)公眾演說	半/2	農資院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6 學分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合計		21	合計		24

三上			三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農業政策	半/2	農資院	(1)國際農業組織與法規	半/3	農資院
(2)國際農產品貿易	半/3	農資院	(2)國際農產品行銷	半/3	農資院
(3)農業財務	半/3	農資院	(3)農產傳播	半/3	農資院
(4)專題研究	全/1	農資院	(4)專題研究	全/1	農資院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8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8 學分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農資院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6~8	農資院			
合計		17	合計		18

四上			四下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核心必修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非政府組織經營運作	半/2	農資院	(1)世界農業史	半/3	農資院
(2)基因改造農產品	半/3	農資院	(2)農業推廣：從本土到世界	半/3	農資院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5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至少 3 學分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農資院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3~4	農資院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農資院	畢業論文	全/2	農資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半 3~4	農資院			
畢業論文	全/2	農資院			
合計		11	合計		9

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作物學	半/3	農資院	(1)生命科學	半/3	生科系
(2)作物生產概論	半/3	農資院	(2)生命科學實驗	半/1	生科系
(3)食用作物學與實習	半/4	農資院	(3)普通物理學	半/3	物理系
(4)土壤與肥料	半/3	農資院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1	物理系
(5)園藝學原理	半/3	農資院	(5)普通化學	半/3	化學系
(6)果樹學	半/3	農資院	(6)普通化學實驗	半/1	化學系
(7)蔬菜學	半/3	農資院	合計		12
(8)花卉學	半/3	農資院			
(9)園產品處理學	半/3	農資院			
(10)世界糧食問題	半/2	農資院			
(11)保育生物學	半/2	農資院	人文社會科學選修課程		
(12)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半/3	農資院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13)經濟昆蟲學	半/3	農資院	政治學	半/3	社管院
(14)微生物學與實習	半/3	農資院	國際政治學	半/3	社管院
(15)森林生物多樣性	半/1	農資院	經濟學	半/3	社管院
(16)世界自然資源	半/3	農資院	非政府組織經營運作	半/3	社管院
(17)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3	農資院	公眾演說	半/2	農資院
(18)動物科學概論	半/2	農資院	合計		14
(19)乳用動物學	半/2	農資院			
(20)動物飼養學	半/2	農資院			
(21)有機農業	半/2	農資院			
(22)食品科學概論	半/2	農資院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23)食品加工學	半/2	農資院	科目名稱	全/半/學分	支援單位
合計		60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基礎必修課程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科目名稱	全 / 半 / 學分	支援單位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微積分	半/3	應數系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中心
合計		3	合計		12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中「」代表目前已英語授課之科目。

◎通識教育中心

每學期各領域至少需開設 1 門英語課程。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人文領域)	半/2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社會領域)	半/2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通識(自然領域)	半/2	
合計	12	

◎農資學院

農資學院開設核心必修科目共 38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1)農業經濟學	半/3	二上
(2)世界糧食問題	半/2	二上
(3)公眾演說	半/2	二上
(4)農企業與食品工業經營	半/3	二下
(5)農業生態學	半/2	二下
(6)農業政策	半/2	三上
(7)國際農產品貿易	半/3	三上
(8)農業財務	半/3	三上
(9)農業傳播	半/3	三下
(10)國際農業組織與法規	半/3	三下
(11)國際農產品行銷	半/3	三下
(12)基因改造農產品	半/3	四上
(13)世界農業史	半/3	四下
(14)農業推廣：從本土到世界	半/3	四下

經濟學★	半/3	一下核心必修(應經)
統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應經)
會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應經)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A	半/1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海外研習選修課程 B	半/1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A	半/2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B	半/2	三上、四上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C	半/2	三下、四下專業選修
區域研究選修課程 D	半/2	三下、四下專業選修

◎農資學院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每學期至少需開設 2~3 門課。

農業及自然資源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1)作物學	半/3	農藝系
(2)作物生產概論	半/3	農藝系
(3)食用作物學與實習	半/4	農藝系
(4)土壤與肥料	半/3	土環系
(5)園藝學原理	半/3	園藝系
(6)果樹學	半/3	園藝系
(7)蔬菜學	半/3	園藝系
(8)花卉學	半/3	園藝系
(9)園產品處理學	半/3	園藝系
(10)世界糧食問題	半/2	
(11)保育生物學	半/2	已申請英語授課
(12)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半/3	
(13)經濟昆蟲學	半/3	昆蟲系
(14)微生物學與實習	半/3	
(15)森林生物多樣性	半/1	已申請英語授課
(16)世界自然資源	半/3	
(17)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3	動科系
(18)動物科學概論	半/2	動科系
(19)乳用動物學	半/2	動科系
(20)動物飼養學	半/2	動科系
(21)有機農業	半/2	
(22)食品科學概論	半/2	食生系
(23)食品加工學	半/2	食生系
合計	60	

◎社管學院

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社會學概論	半/3	一上核心必修【通識有相關課程】
經濟學★	半/3	一下核心必修(財金、企管)
統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行銷、財金、企管)
會計學★	半/3	二上核心必修(行銷、財金、企管)
心理學	半/3	二下核心必修【通識有相關課程】
國際政治學	半/3	可調整為「國際關係」或「國際關係與現勢」
合計	18	

◎理學院

基礎必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微積分	半/3	應數系(一上必修)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普通物理學	半/3	物理系(一下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1	物理系(一下選修)
普通化學	半/3	化學系(一下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	半/1	化學系(一下選修)
合計	11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需修滿 3~4 學分。

◎生科院

自然科學選修課程	全/半/學分	備註
生命科學	半/3	生科系(一下選修)
生命科學實驗	半/1	生科系(一下選修)
合計	4	

※生命科學、普物及普化每學年三系需協調至少開設其中 1 類科為英語課程。

98 學年第 1 學期

序號	單位	instructor	course no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領域)	羅思嘉	0372	資訊資源與圖書館	2
2	通識教育中心(社科領域)	洪谷喬	0449	媒體、文化、與社會	2
3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領域)	趙國容	0557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	2
4	森林學系	姜保真	2101	森林生物多樣性	1
5	生命科學系	吳聲海	2202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	4
6	資訊管理學系	蔡孟勳	3078	生物資訊	3
7	昆蟲學系	楊正澤	3137	昆蟲資源調查	2
8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張書奇	3334	奈米科技與環境保護	3
9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溫志煜	3342	計算機網路	3
10	化學工程學系	吳震裕	3364	高分子導論	3
11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方 繼	4161	微生物生技及應用	2

97 學年第 2 學期

序號	單位	instructor	course no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溫志煜	1243	程式設計	3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陳文苓	1969	進階英文	3
3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張書奇	2087	環境衛生學	2
4	水土保持學系學士班	梁 昇	2178	水文學	3
5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梁振儒	3352	工業廢水處理	3
6	森林學系學士班	姜保真	3117	保育生物學	2
7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盧重興	3355	輸送現象	3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呂福興	3404	固態擴散	3

※ 「」代表與本英語學程相關之科目。

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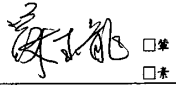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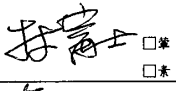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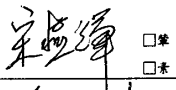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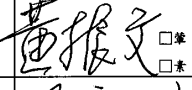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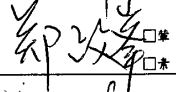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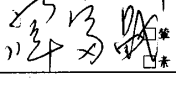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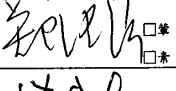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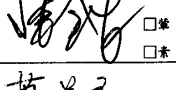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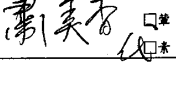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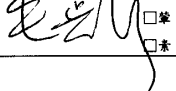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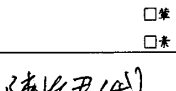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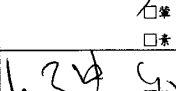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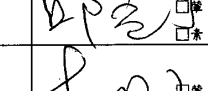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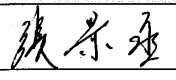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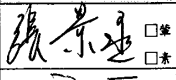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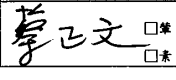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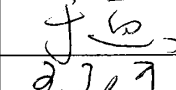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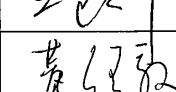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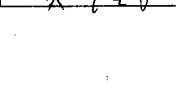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宋國際長燕輝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蘇副校長玉龍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國際處	宋國際長燕輝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峯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秘書室	陳主秘文福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通識中心	鄭教務長政峯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社管院	林院長丙輝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語言中心	李主任順興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列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會計室	蔡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國際處	王組長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黃組長紹毅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末			